

詳述理由，亦須將該報告的副本交予該名申辯人士。

- (b) 決定保險代理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的**有關事宜**包括：
- (i) 曾否**破產**或曾否出任無力償還債務的公司的控權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高級經理；
 - (ii) 有關教育水平或其他**資格**；
 - (iii) 曾否被判犯有關的**刑事罪名**或被裁定專業失當；
 - (iv) 未能遵守該守則中**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見下文**6.2.2f**)；
 - (v) 違反該守則／保聯的規例；
 - (vi) 未能符合**最低資格**的要求(見以下**(c)**項)；
 - (vii) 任何**委員會**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
 - (viii) 若準保險代理人銷售強積金計劃、它們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基金，或就這些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他必須向積金局登記成為強積金中介人。
 - (ix) 如果保險代理人兼任強積金中介人，他違反了《強積金守則》。
 - (x) 有關足夠措施確保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它們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基金，或就這些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的董事及僱員已向積金局登記成為強積金中介人及遵守《強積金守則》。

以上事宜視乎情況亦適用於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c) **最低資格：**

- (i) 視為適當人選擔任保險代理人、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最低資格要求是：
 - (1) 他已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2) 除非按照該守則的規定獲得豁免要求，否則他必須完成**中五**課程或具同等學歷；以及
 - (3) 除非他根據該守則規定的準則獲得豁免，否則他必須在保險業監督所認可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中取得及格成績。